

证券代码：834277

证券简称：紫金天风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陈贵、陈志江、马卫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分别为陈贵先生、陈志江先生、马卫锋先生。独立董事为具备金融、法律、管理等专业背景的资深人士。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任职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（陈贵）的议案》，选举陈贵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2024 年 5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陈贵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陈志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志江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2024 年 5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公

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志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卫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马卫锋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履历

陈贵先生：博士研究生学历，2002年参加工作，2002年7月至2019年11月先后任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后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）董秘/合规总监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后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合规总监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现任北京安杰世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陈志江先生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，硕士学位，2001年参加工作，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兴业证券厦门嘉禾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，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，2008年5月加入兴证期货有限公司，2008年5月至2019年12月，历任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、厦门营业部总经理、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、市场营销部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兴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现任厦门中科星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马卫锋先生：博士、博士后。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、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副院长，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学术主任，上海市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。主要研究和教学领域为金融创新、金融衍生品与风险管理，长期从事期货市场相关研究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陈贵、陈志江、胡俞越（任期届满）、马卫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列席股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

事姓名	董事会 会议次 数	讯表决出 席董事 会议次 数	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	董事 会会 议次 数	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	东会次 数
陈贵	4	4	0	0	否	2
陈志江	4	4	0	0	否	2
胡俞越 (任 期 届 满)	4	4	0	0	否	2
马卫锋	0	0	0	0	否	0

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尽职完成了相关委员会的工作，就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从专业角度、客观地给予以分析和发表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陈贵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3 月 20 日	第四届董事 会第三次 会议	1.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；2.《关于申请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独立意见》；3.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》；4.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；5.《关于紫金矿业	同意

		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。	
2025年8月25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审议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2025年12月8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1.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；2.《关于提名虞军民为董事的独立意见》；3.《关于提名马卫锋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
独立董事陈志江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年3月20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1.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；2.《关于申请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独立意见》；3.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》；4.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；5.《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2025年8月25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审议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2025年12月8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1.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；2.《关于提名虞军民为董事的独立意见》；3.《关于提名马卫锋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
独立董事胡俞越（任期届满）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3 月 20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1.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；2.《关于申请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独立意见》；3.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》；4.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；5.《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2025 年 8 月 2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2025 年 12 月 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1.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；2.《关于提名鹿军民为董事的独立意见》；3.《关于提名马卫锋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
#### 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.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2.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.2025 年度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2026 年的任期内，我们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贵、陈志江、马卫锋

2026 年 3 月 20 日